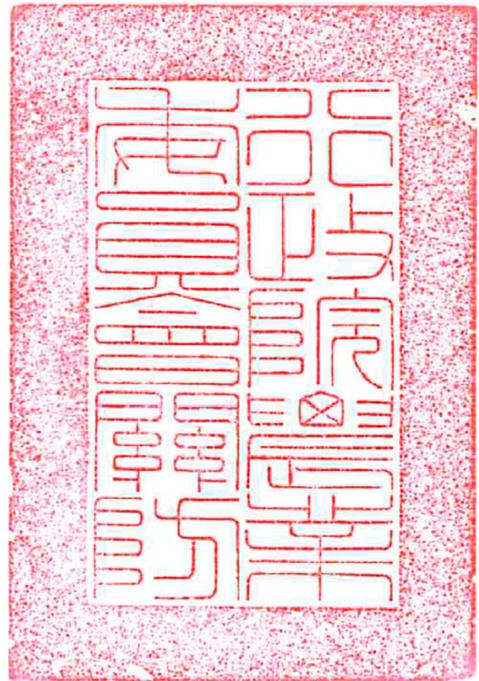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農糧字第1121061028號



主旨：公告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五目所定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基層公所)得免實地勘查之種植客觀證明文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款第五目。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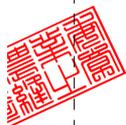
一、農民申請救助項目之災損程度符合本會公告災損天氣參數，或災損嚴重經本會公告者，經基層公所查證農民曾於最近一年內(含本年度)，以申請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土地參與下列農業政策之一有案者，基層公所得免勘查，逕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參加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領有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轉(契)作獎勵、生產環境維護給付及大專業農轉(契)作獎勵等相關給付。
- (二)通過農糧作物產銷履歷驗證。
- (三)領有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四)領有農產業保險補助保險費。

二、農民申請上述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無上述種植客觀證明文件者，基層公所應抽樣勘查百分之二十以上之申請案件，確認無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情形後，填具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線